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09 年第五次會議(1.9.2009)記錄

有關 2009 年 9 月 1 日的會議記錄，秘書處收到以下修訂建議：

由香港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提出：

第 3(二)段第一行應修改為：

“他簡介香港在 2009 年 1 月至 7 月的治安情況，其中涉及青少年和危害精神科毒品的罪案數字有所上升的趨勢尤為明顯。……”

第 3(二)段第三行應修改為：

“……亦正透過相應的宣傳教育工作對付青少年吸毒問題。為配合至於即將率先在大埔區推行的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警方已增加了學校聯絡主任的數目，相信可以應付該計劃的需要。……”

第 4 段第三行應修改為：

“……鄧處長表示，最近確有涉及投訴警務人員在行動中使用武力的事件，投訴警察投訴科課現正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監警會亦已表示該投訴屬於嚴重的投訴。投訴警察投訴科課會定期向監警會轄下專責監察處理嚴重投訴的委員會匯報有關調查工作的進展。……”

第 5 段第一行應修改為：

“李國英先生表示，最近有報章報道指大埔區警民關係組內 1720 名成員中的 11 人集體要求調職。……”

第 6 段第五行應修改為：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目的在於及早發現有吸食危害精神科毒品的學生，……”

第 8(一)段第六行應修改為：

“……有鑑於此，警方的工作重點亦會集中於宣傳教育方面。”

第8(二)段第一行應修改為：  
 “鄧處長表示，去年全年以“自由行”方式訪港的內地旅客約為一千六百多萬人次，當中平均每十萬人次只有不多於10人次來港犯案，可見“自由行”內地訪客對本港治安的影響非常輕微。雖然如此，警方必須防範患未然，所以會與內地法政發證機關保持溝通，防止在內曾在本地犯法被判有罪的人士再次進入香港境內。……”

第8(二)段第八行應修改為：  
 “……香港警方亦印備宣傳單張，並把單張放置於內地的法政發證單位，……”

第8(四)段第一行應修改為：  
 “在黃俊煒先生所提及的案件發生之前，警方的電腦資料庫也會因被電腦程式入侵而導致部分個人資料外泄。有警務人員因為在其使用的個人電腦內裝有Foxy分享軟件的程式而將執行任務時所得的個人資料外泄。……”

第8(四)段第八行應修改為：  
 “……警方非常重視保護循合法途徑從市民取得的個人資料，因此會增加不斷從資源方面作補強，例如添置幾千個經加密處理的記憶棒，……”

第10(四)段第一行應修改為：  
 “現時毒品問題的最新情況是越來越多年青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政府十分重視上述問題，並因此委任律政司司長主持一個特別會議專責小組，以統籌各部門合力對抗毒禍，……”

第10(四)段第六行應修改為：  
 “警方在其他方面的抗毒工作包括設立舉報熱線電話供市民提供有關線報和成立“網上巡邏隊毒物情報組”偵察網上毒品交易。目前最流行的危害精神毒品“K仔”(氯胺酮)本是用於動物及嬰兒的麻醉藥，所以該藥物在本港以外的某些地區並不屬受管制的藥物毒品，有關地區也因此成為製造和供應“K仔”的毒品源頭。……”

第10(四)段第十三行應修改為：  
 “……然後利誘無知的旅客將毒品帶入香港。……”

第12(三)段第二行應修改為：  
 “……警方往往須要花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時間，……”

由教育局副局長陳維安先生及教育局副秘書長葉曾翠卿女士提出：

第 16 段第一行應修改為：

“陳維安副局長介紹政府擬建議在大埔區內推行的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初步構思，……”

第 16 段第四行應修改為：

“……政府現擬於本學年在校園以自願驗毒的形式，推行為期一年的試行計劃。……”

第 16 段第七行應修改為：

“……(b)政府慶幸在年初與各區校長聯絡討論時，政府感謝大埔區校長會積極回應，……”

第 16 段第十行應修改為：

“……有利於推行跨界別跨專業合作的抗毒工作。大埔區有學校家長議會、有團結的校長會、有支持的家校會、有由青少年服務機構推行的“鐵·仁計劃”，……”

第 16 段第十四行應修改為：

“……3.參與的界別都以最高專業的水平運作；4.學生為本，以幫助學生為原則。……”

第 16 段第十七行應修改為：

“……問題，亦在並與各持份者研究該個問題。政府亦正考慮如何在幫助學生和執行法紀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第 16 段第二十四行應修改為：

“……政府會計劃於 9 月至 10 月，在學校的層面……”

第 16 段第二十九行應修改為：

“……學校、老師及社工不會參與抽樣的過程。接受檢測的學生會由專責隊伍在收到參加者名單後，會隨機抽出接受檢測的學生，抽驗過程完全是隨機進行，……”

第 16 段第三十二行應修改為：

“……政府計劃按兩個2 對一個 1的加權比例重，讓較多高危風險的學生接受測試。……”

第 16 段第三十四行應修改為：  
 “……而學生亦已在參與計劃時獲發預警知悉，學生事前不會知道專責隊伍何時到校，亦不知道自己會否被抽中，被抽出進行檢測試的學生在當日才會知道；為了方便學校作事前準備的工作，……”

第 16 段第三十八行應修改為：  
 “……在進行測試前，社工應會與學生面談，……”

第 16 段第四十三行應修改為：  
 “……但專責隊伍考慮會採取若干預防作弊的措施，例如學生不准攜帶太多的衣物進入洗手間，以防學生把已事先準備好的假樣本收藏在衣物內。……”

第 16 段第五十三行應修改為：  
 “……成員包括家長、校長、社工、班主任、有關老師(學生比較信任建議的老師)。”

第 16 段第五十六行應修改為：  
 “……個案跟進小組會藉着提供一些輔導和支援，以及因應學生吸毒的個別情況，轉介住一些適切的專業支援輔導機構，例如自願性住院的戒毒治療康復中心。……”

第 16 段第六十一行應修改為：  
 “……除非有關學生被發現藏毒或販賣毒品，……”

第 16 段第六十五行應修改為：  
 “……政府資助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家長和學生提供所需的服務。……”

第 21(一)段第三行應修改為：  
 “……額外工作，所以政府正計劃增撥額外的資源。政府稍後會公布有關詳情。在為家長提供支援方面，政府最近製作了大量的一個禁毒教育資料套，……”

第 21(一)段第七行應修改為：  
 “……政府現正與大埔區的家長校會及聯會聯絡，……”

第 21(一)段第九行應修改為：  
 “……政府定會安排增撥額外的資源。至於提供更多有效的康復設施和支援，我們會持開放態度，並計劃短期內邀請非政府機構，就可行模式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服務。”

第 21(二)段第四行應修改為：

“.....其實，在政府公布該計劃之後，學校服務大埔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在暑假期間已收到不少求助電話，.....”

第 26(二)段第六行應修改為：

“.....其實，家長是最懂得如何與其子女溝通的人在校園驗毒計劃中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

第 26(三)段第二行應修改為：

“.....但政府從來沒有要求大埔區所有學校都願意參加將此作為先決的條件，才在大埔推行該計劃。.....”

第 26(五)段第五行應修改為：

“.....在聽取各界意見之後，政府會適當修改計劃的若干推行細節，以優化整個計劃，並期望可盡快與區議會分享經優化的計劃內容。當局會從計劃汲取經驗，亦會委託機構進行研究，以考慮如何更廣泛地推行校園驗毒計劃。最後.....”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10月

